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不影响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批准额度和有效期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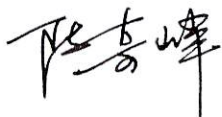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佳芬、胡燕早、陈奇峰

2021年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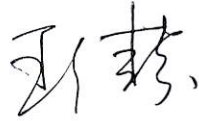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陈奇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Qifeng in black ink.

2021年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佳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fen in black ink.

2021年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胡燕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Yan'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1年2月9日